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行政判决书

(2023)京73行初651号

原告：张晶晶，女，1983年10月10日生，汉族，住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北省定州市清风店镇连仲村2区42号。（未到庭）

委托诉讼代理人：宋丹氢，北京宁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到庭）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伟波，北京宁达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到庭）

被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法定代表人：申长雨，局长。（未到庭）

委托诉讼代理人：杨军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员。（到庭）

委托诉讼代理人：赵鑫，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员。（到庭）

第三人：戴森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威尔特郡马姆斯伯里泰特伯里希尔。

法定代表人：安德鲁·约翰·吉尔，法务总监。（未到庭）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钊，北京市柳沈律师事务所律师。

（到庭）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婧，北京市柳沈律师事务所律师。

（到庭）

案由：实用新型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

被诉决定：第 58695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被诉决定做出时间：2023 年 01 月 10 日

本院受理时间：2023 年 1 月 16 日

开庭审理时间：2023 年 08 月 16 日

被诉决定系被告针对原告就专利号为 201610830364.1 的实用新型专利权（简称本专利）所提无效宣告请求而做出。被告在被诉决定中认为：本专利权利要求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简称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新颖性、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创造性，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第四款的规定。据此，维持本专利有效。

原告不服被诉决定，向本院起诉称：一、本专利相对于证据 1 不具备新颖性和创造性。（一）证据 1 的真空吸尘器与本专利的“手持式”真空吸尘器是相同的。（二）证据 1 和本专利的脏污收集器的结构是相同的。（三）证据 1 和本专利的不小于 85° 且不大于 140° 的角度是相同的。（四）证据 1 所公开的结构也同样存在能够实现倒垃圾方便的可能性，本领域技术人员在解决本专利背景技术中所记载的技术问题时，能够选择证据 1 的结构来解决该技术问题，这并不需要付出创造性劳动。二、本专利相对于证据 3/5 不具备新颖性和创造性。三、本专利相对于证据 6/7 不具备新颖性和创造性。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被诉决定，责令被告重新作出

决定。

被告辩称：被诉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审理程序合法，审查结论正确，请求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第三人述称：本专利具备新颖性和创造性。被诉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审理程序合法，审查结论正确，请求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本院经审理查明：

一、本专利

（一）专利权人：第三人

（二）发明创造名称：真空吸尘器

（三）专利号：201610830364.1

（四）申请日：2016 年 09 月 18 日

（五）授权公告日：2020 年 11 月 03 日

（六）无效宣告请求日：2022 年 04 月 22 日

被诉决定针对的权利要求：

1. 一种手持式真空吸尘器，包括：

手柄，在正常使用期间通过手柄支撑真空吸尘器；

旋风分离单元，具有纵向轴线和在旋风分离单元的一个端部处的脏物收集器，旋风分离单元包括端部部分，其具有关闭构造，在该关闭构造中脏物被端部部分保持在脏物收集器中，和用于将脏物从脏物收集器移除的打开构造，其中手柄具有手枪式握把配置，其中手柄相对于旋风分离单元倾斜，以在手柄和旋风分离单元的纵向轴线之间形成不小于 85 度且不大于 140 度的角度，其中旋风分离单元的纵向轴线在位于手柄上方的平面中延伸，其中，端部部分布置成在关闭

构造和打开构造之间枢转。

2. 如权利要求 1 所述的手持式真空吸尘器，其中手柄相对于旋风分离单元倾斜，以在手柄和旋风分离单元的纵向轴线之间形成不小于 100 度且不大于 125 度的角度。

3. 如权利要求 1 所述的手持式真空吸尘器，其中端部部分包括旋风分离单元的端部壁。

4. 如前述权利要求 1 至 3 中任一项所述的手持式真空吸尘器，其中旋风分离单元包括穿过端部部分的脏空气入口。

5. 如前述权利要求 1 至 3 中任一项所述的手持式真空吸尘器，还包括连接器和能连接到连接器的清洁工具，其中清洁工具配置为使得当端部部分处于关闭构造，且清洁工具连接到连接器时，端部部分从关闭构造到打开构造的运动被防止。

6. 如权利要求 5 所述的手持式真空吸尘器，其中清洁工具包括套环，其邻接端部部分，以便于将端部部分保持在关闭构造。

7. 如前述权利要求 1 至 3 中任一项所述的手持式真空吸尘器，其中脏物收集器布置在手柄前方。

8. 如前述权利要求 1 至 3 中任一项所述的手持式真空吸尘器，其中旋风分离单元包括旋风分离腔，其具有限定旋风分离单元的纵向轴线的轴线。

二、被告提交证据及被诉决定认定的公开内容

证据 1: CN1178622C 号中国专利文献，其公开日期为 2004 年 12 月 08 日。证据 1 公开了一种真空吸尘器，图 1-19 为第一实施例，图 25 为第五实施例（参见这两部分实施例的

说明书和相应附图)。图 25 是表示第五实施例的真空吸尘器的草图, 为了方便说明起见, 与图 1 的第一实施例一样的部分用相同符号表示; 即为真空吸尘器主体 1 与旋风集尘器 5 相连的连接管 10b 直接连接的所谓直立式真空吸尘器。使用者在打扫时手持的把手 10a 与真空吸尘器主体 1 成一体; 连接管 3 与具有面向地板面 F 的吸气口的吸嘴 4 相连, 旋风集尘器 5 与连接管 3 相连; 当驱动电动风扇时, 吸气从吸嘴 4 的吸气口被吸入, 通过连接管 3 从入口 5a 流向旋风集尘器 5; 尘土被分离开地堆积在第一集尘室 7 内, 在第一集尘室 7 的下部, 通过隔壁 9 而大致同轴地设置了第二集尘室 8; 在隔壁 9 上开设了由多个通孔构成的网状开口部 9a, 因此细微尘埃通过开口部 119a 被收集在第二集尘室 8 中。旋风集尘器 5 通过由螺纹部、卡口或夹具等构成的连接部 5e 可自由装卸地与第一集尘室 7 和第二集尘室 8 成一体; 第一、第二集尘室 7、8 可以如图 16 或 17 所示的通过自螺纹部、卡口或夹具等构成的连接部 5f 又分开; 此外, 如图 18 所示, 第二集尘室 8 也可以通过由螺纹部、卡口或夹具等构成的连接部 5h 启闭底部盖子 8c; 这样一来, 由于细微尘埃被收集在第二集尘室 8 中, 所以通过一体地从真空吸尘器中取出第一、第二集尘室 7、8 并在垃圾箱上等使第一集尘室 7 与第二集尘室 8 分开, 简化了搬运工作并且细微尘埃没有四散飞扬地能够防止污染环境。

证据 3:CN101489451A 号中国专利文献, 其公开日期为 2009 年 07 月 22 日。证据 3 具体公开了如下内容(参见说明书具体实施方式部分和附图 1-3): 该手持式真空吸尘器 10

包指主体 12，主体 12 包括具有吸入开口 16 的吸入管道 14、旋风分离装置 18 和马达壳体 24，旋风分离装置 18 与吸入管道 14 和吸入开口 16 连通；手柄 28 位于马达壳体 24 的下方，以便使用时操纵手持式真空吸尘器 10，可将手柄 28 安置成使得旋风分离装置 18 位于手柄 28 和吸入开口 16 之间；手柄 28 采用细长把手的形式，具有轴线 x-x，可将轴线 x-x 设置成与穿过吸入开口 16 的纵向轴线 Y-Y 成一角度，该角度接近 90 度，这种配置使得使用者感觉很舒适。

证据 5:CN101489460A 号中国专利文献，其公开日期为 2009 年 07 月 22 日。证据 5 具体公开了如下内容（参见说明书具体实施方式部分和附图 1-3）：手持式真空吸尘器 10 包括主体 12，其承装马达和风扇单元；手柄 16 设置在主体 12 上以在使用时操纵手持式真空吸尘器；旋风分离装置 100 连接到主体 12：入口管 18 从旋风分离装置 100 的远离主体 12 的部分延伸，脏空气入口 20 形成在入口管 18 的末端；旋风分离装置 100 包括旋风器 102，其具有纵向轴线 x-x 和壁 104，基部 116 封闭旋风器 102 的一个端部，基部 116 通过铰链装置枢转地安装在壁 101 的下端并通过卡钩 120 保持在关闭位置；使用时较大的灰尘颗粒收集在旋风器 102 的基部 116，通过释放卡钩 120 以允许基部 116 绕铰链 118 枢转，以使得分离的灰尘从旋风分离装置 100 掉落。

证据 6:CN101779936A 号中国专利文献，其公开日期为 2010 年 07 月 21 日。证据 6 具体公开了（参见其说明书 0032-0039 段和附图 1-6）：一种清扫吸尘器 1（由其附图 1 可见是立式吸尘器），包括与手柄 4 通过中间连接部 3 相连的

三角形抽吸器 2；所述手柄不仅仅是指在上端终止于把手 8 的细长部分，还包括电池 5、马达 6 和分离与存储废物的装置 7（即旋风分离单元），旋风分离装置 7 竖直地设置在手柄 4 的空腔 35 中；旋风分离装置 7 包括外部主体，称为碗部 10，碗部 10 呈圆柱形主体，该碗部 10 的下表面被门 14 关闭，所述门通过铰链 15 铰接，允许将在下部 16 中累积的灰尘和废物清空。

证据 7:JP2003-139094A 号日本专利文献及其中文译文，其公开日期为 2003 年 05 月 14 日。证据 7 具体公开了（参见其说明书关于实施例 5 的记载和附图 14）：吸尘器主体结构是直立式结构；82 是集尘部，具有旋风型的离心分离机构，84 是集尘箱，87 是抽吸喷嘴；尘埃积沉在入口引导件与集尘箱侧壁 84a 之间的空间 91 中。

本专利授权公告文本。

三、其他事实

庭审过程中，原告明确表示对于被诉决定作出程序，及被诉决定之“一、案由”部分不持异议。

上述事实，有被诉决定、本专利公开文本、各方当事人提交的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等证据在案佐证。

本院认为：根据各方的诉辩意见，本案争议焦点为：一、本专利权利要求 1 相对于证据 1 是否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有关新颖性的规定；二、本专利权利要求 1 相对于原告所主张的证据组合方式是否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有关创造性的规定。

一、关于权利要求 1 的新颖性

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新颖性，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不属于现有技术；也没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申请日以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布的专利申请文件或者公告的专利文件中。

本专利权利要求 1 与证据 1 第 5 实施例相比较，区别在于：1. 支撑吸尘器的方式不同。本专利为手持式吸尘器，证据 1 第 5 实施例主要由连接管和吸嘴支撑吸尘器。2. 清理脏物的方式不同。本专利由旋风分离单元的端部部分将脏物保持在脏物收集器中，即脏物收集器处于旋风分离单元内部，清空脏物时由端部部分枢转打开直接清空；而证据 1 明确指出通过拆卸第一和第二集尘室将垃圾清空。3. 本专利还限定了手柄与旋风分离单元纵向轴线之间的角度范围。

原告主张证据 1 第 5 实施例与本专利相同，为手持式吸尘器。对此本院认为，证据 1 第 5 实施例与本专利在支撑吸尘器的方式上不同，原告的诉讼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原告主张清空操作在权利要求 1 中并未记载，证据 1 第 5 实施例与本专利的脏物收集器相同。对此本院认为，根据权利要求 1 中的限定，可以明确看出二者清理脏物的方式不同，原告的诉讼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本专利权利要求 1 与证据 1 第 5 实施例不属于相同的技术方案，本专利权利要求 1 具备新颖性。

二、关于权利要求 1 的创造性

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创造性，是指与现有技术相比，该发明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该实用新型具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

针对权利要求 1 与证据 1 的前述三点区别，其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是改善手持式真空吸尘器的清空操作。本院认为，第一、证据 1 作为最接近的现有技术，不存在手持的情况下改善清灰操作的技术问题。第二、证据 1 清灰的方式与本专利不同，清理灰尘时，本专利旋风分离器包括端部，端部为脏物收集器，本专利旋风分离器是一体的，而证据 1 分离器和收集器是分开的可拆卸，上述区别并非本领域常规技术手段，在案证据也难以证明本领域技术人员有动机在证据 1 的基础上改进并得到权利要求 1 的技术方案。第三、由于证据 1 需要把集尘室拆下清灰，因此现有技术无法给出手柄与旋风分离单元纵向轴线之间设置角度范围的启示。

以证据 3 和证据 5 作为最接近的现有技术时，原告主张证据 1 给出了启示。对此本院认为，证据 3、5 是手持式的一体的，其旋风分离器的方向和手柄方向与本专利设置不同，证据 1 没有本专利解决技术问题的需求，无法针对手持式真空吸尘器保持状态下的清空操作给出启示。原告的诉讼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以证据 6 和证据 7 作为最接近的现有技术时，原告主张二者均为手持式吸尘器，对此本院认为，证据 6、7 不是手持式真空吸尘器，其针对分离器和手柄之间的位置关系给出启示，故原告诉讼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针对被诉决定其他内容原告未提出具体意见，本院经审理，确认本诉决定认定正确，不再赘述。

综上，被诉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审理程序合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本院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张晶晶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一百元，由原告张晶晶负担（已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原告和被告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第三人戴森技术有限公司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人民币一百元，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卢爱媛
人民陪审员	吴颖梅
人民陪审员	郑若冰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张 迁
书 记 员	师毓泽

附图：



如计划提起上诉，请扫描上方二维码，
输入案件信息，并在**上诉期内**将上诉状
等**原件**扫描版（或拍照）发送至邮箱
bzssz@bjcourt.gov.cn, 您无需另行邮寄
纸质材料。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